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澄清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我們注意到近期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股份(「股份」) 價格下跌而成交量增加。經作出一切有關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的查詢後,我們獲主席陸肖馬先生告知,我們的控股股東Wade Investment SPC Ltd(「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在公開市場出售約13,976,000股股份。控股股東的管理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陸肖馬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出售本公司該等股份後,控股股東持有約123,6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21%。

控股股東注意到,股份價格已從每股1.41港元(即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截止的全面要約的價格) 大幅上漲。自該時間起及經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權集中),控 股股東出售股份以變現溢利,並希望降低本公司股權集中度,同時提升股份流動性。控股股東將繼 續關注出售更多股份的機會,但目前無意將所持股份比例降至50%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該等價格或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信息。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蔡昕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肖馬先生及蔡昕玥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長青先生、Pickett Heidi Verrill女士及黄偉慶先生。